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文件

安财行[2018]13 号

关于预下达 2018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育智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17】116 号）文件精神，现将市下达我区的 2018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预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表）。此款列入“教育--特殊教育--特殊学校教育”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科目编码：2050701）。

一、此次预下达部分资金，候 2018 学年人数确定后再进行清算。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二、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

三、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到你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农村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专户，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对下级财政特定专项补助资金拨付规程的通知》（粤财库【2008】27号）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要求办理相关会计核算手续。

附表：清算 2017 年及预下达 2018 学年课本费明细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清算2017年及预下达2018学年课本费明细表

学校	2017学年残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补助标准（元/生. 学年）		2017学年 应拨数	实际下达： 安财行[2017]25号	结余资金	本次下达 2017学年 课本费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智障	聋哑	小计	智障	聋哑							
区育智学校	45	36	33	3	9	3	6	180	307.5	9247.5	52.5	5963		

